

盐城市蟒蛇河水利生态开发工程冰岛虞美人、
柳叶马鞭草、白三叶草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ychw-GYDQ2021081722312991](#)

招 标 人：[盐城蟒蛇河水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2021年08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盐城市蟒蛇河水利生态开发工程冰岛虞美人、柳叶马鞭草、白三叶草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盐城市蟒蛇河水利生态开发工程已由盐城市盐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都发改审【2019】215号关于盐城市蟒蛇河水利生态开发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批准实施，招标人为盐城市蟒蛇河水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国有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盐城市蟒蛇河水利生态开发工程冰岛虞美人、柳叶马鞭草、白三叶草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盐城市蟒蛇河水利生态开发工程冰岛虞美人、柳叶马鞭草、白三叶草的采购、供货（含运输及保险、货物上下力资等）、交货验收、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2.2 项目规模：本招标项目预算价约225.5万元，计划采购冰岛虞美人约5000公斤、柳叶马鞭草约7000公斤、白三叶草约7000公斤。

2.3 项目地点：盐城市盐都区蟒蛇河沿线两侧。

2.4 工期：一年内分批次供货，具体以接到招标人通知后5日历天内供货到位。

2.5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确保验收合格、多年生，裸子，出芽率 $\geq 95\%$ （做容器出芽率），种子纯净度95%，需提供最新的质保资料。按招标要求，自检合格，并接受招标人随时抽检。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等要求，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项目实施能力。

3.1.1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企业，具有本次招标货物供应能力的生产厂商或供应商。

3.1.2 相关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确保从 2020 年 12 月 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异议（投诉）提出时相关单位需提供缴费记录证明原件给招标人核验。（例：如开标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的某一天，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 2015 年 2 月以后任意连续 6 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3.1.3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3）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4）投标人应保证符合上述信誉要求，如被证明违反，除按招标文件处理，还将被视为不诚信行为，由相关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万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帐户直接转（汇）至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递交方式：银行转账进账单、电汇、网汇）。单位名称：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华夏银行盐城分行，账号：按要求在系统中获取的子账号（非常重要），具体要求见“盐城市货物与服务类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流程”

<http://112.24.96.37:9890/bszn/020008/20191031/a545a978-7f7a-4e74-b9f4-18610b8b1e97.html>（保证金电话：0515-86663518<收> 0515-69083518<退>）。

开标前，招标人直接在交易系统查核保证金缴纳到账情况，非因系统原因未获确认的，对应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并退回。

一般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退还给投标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经招标人同意报有关部门确认予以退还。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6.2 获取方式：请参照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112.24.96.37:9890/>）办事指南模块中的“盐城市公共资源货物与服务采购类系统内文件领取快速操流程”，链接地址：

<http://112.24.96.37:9890/bszn/020008/20190829/111cb2c6-e32b-4c3a-888a-162c8ced4d9f.html>

意向投标人必须凭 CA 以“货物与服务供应商”身份登陆会员系统，及时完善和更新诚信库信息。请各投标人对系统操作留有时间余量，有问题及时咨询（关于 CA 办理、续费等问题请联系 0515-69083424；诚信库等系统问题请联系 0515-69083422，400-998-0000）。

6.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 9 时 00 分**，现场地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该条如有变更，将以“补充答疑”形式通知投标人。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2.24.96.37:9890/> 上发布。

除“7. 投标文件的递交”条外，本招标公告如有修改或中（终）止，将以“补充公告”形式在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应“招标公告”栏发布，投标人应在开标前随时上网查阅，否则，其引起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开标大厅系统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等活动。

盐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常见问题解答
<http://112.24.96.37:9890/bszn/020008/superviseInfo2.html>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蟒蛇河水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新都西路39号

联 系 人：蒋锋

电 话：0515-8835626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紫薇广场C座7F

联 系 人：尤鸿望、施克磊

电 话：0515-88200316、15895111919

电子邮件：310920981@qq.com

2021年8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盐城蟒蛇河水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新都西路 39 号 联系人：蒋锋 电话：0515-883562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双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紫薇广场 C 座 7F 联系人：尤鸿望、施克磊 电话：0515-88200316、15895111919
1.1.4	工程项目名称	盐城市蟒蛇河水利生态开发工程冰岛虞美人、柳叶马鞭草、白三叶草采购
1.1.5	招标项目名称	盐城市蟒蛇河水利生态开发工程冰岛虞美人、柳叶马鞭草、白三叶草采购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盐城市蟒蛇河水利生态开发工程冰岛虞美人、柳叶马鞭草、白三叶草的采购、供货（含运输及保险、货物上下力资等）、交货验收、售后服务等伴随服务，具体详见采购清单，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权利。
1.3.2	工期	5 日（日历天）
1.3.3	交货或服务地点	盐城市盐都区蟒蛇河沿线两侧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确保验收合格、多年生，裸子，出芽率 $\geq 95\%$ (做容器出芽率)，种子纯净度 95%，需提供最新的质保资料。按招标要求，自检合格，并接受招标人随时抽检。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按招标文件执行。
1.9.1	踏勘现场	联系人：蒋锋 电 话：0515-88356263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离范围：/ 最高项数：/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招标控制价文件，采购清单、修改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 间：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 式：书面形式
2.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	时 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距投标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媒 介：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对应交易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	时 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距投标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媒 介：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对应交易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3.2.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25.5 万元，招标人拒绝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串通投标，弄

	金的情形	虚作假，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2)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 9.1.1”缴纳费用。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5	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定标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纸质投标文件 5 份。
3.7.6	技术文件有无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按暗标要求编制的技术文件名称为： /
4.2.1	投标截止时间现场地点	时间：2021 年 08 月 31 日 09:00 地点：盐城市府西路 1 号国投商务楼 C 楼四楼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u>五</u> 开标厅。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4.2.3	投标文件递交的其他要求	网上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按 3.1.1 (4) 要求上传；
4.4.2	其他拒收（退回）投标文件情形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投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 4.2.1 现场地点
5.1.2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6.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 <u>1</u> 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以下规定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按标段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标的额由高到低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
7.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7.5.1	履约保证金	形 式：银行转账、电汇、网汇等。 金 额：中标价的 5%
7.5.3	差额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形 式：银行转账、电汇、网汇等。 金 额： /
7.6.4	合同文本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世纪大道 1188 号服务大厦 9 楼 电 话：0515-67890126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工程项目是指本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总项目。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项目是指本次招标的具体项目。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工期即指招标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达到合同目的的期限。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或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投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或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或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可能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采购清单](#)；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或交易系统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答疑”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其发布媒介和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资质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

(1) 资质文件应包括: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营业执照;

(2) 商务文件应包括: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 投标函;
- ◇ 投标报价;
- ◇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保承诺文件;
- ◇ 诚信投标承诺书。

(3) 技术文件应包括:

/

(4) 电子标书

①本项目正式使用网上电子投标,使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网上电子投标要求: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货物与服务模块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112.24.96.37:9890/026/026002/026002009/20161229/d4d85d14-8e9c-43d8-8f4e-8076ec1657cf.html>,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最终会生成成果物为:***.jstf(加密投标文件,)、***.njstf(未加密投标文件)、***.etbp(投标工程文件)。其中:***.jstf 文件作为“网上投标文件”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中进行上传。

②请各投标人重新检查和及时完善企业诚信库中的信息和附件,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居民身份证除外),企业诚信库中所有信息和附件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和清晰度等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信息和附件真实性、有效性等有疑的,可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提供证明材料。

建议各投标人留有时间余量,最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测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遇问题请及时咨询新点软件公司(400 998 0000、0515-69083422)。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报价、计价说明

(1)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将所有费用均摊销至各综合单价中），报综合单价和总价。项目结算时，供货量按实结算（数量以招标人的接收确认单为准）；除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调整项目内容或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调整中标综合单价。

(2) 投标报价是指提供招标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其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草种价格、包装时所有的机械、人工、辅材费用、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验收交付、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供货前应通知招标人到现场确认或提供现场照片给招标人确认。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不调整。

(3)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供货数量增加或者减少，以经甲方核实认定后的供货数量为准调整合同价。调整部分数量的单价应按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为准。

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可能根据实际需求大幅度降低采购数量，乙方须无条件执行，且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的要求，该风险因素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自行综合考虑分摊含进投标报价中。

特别说明：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与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清单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苗木品种、规格参数、单位、当量不一致的；一律作无效标书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并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被管理部门处罚不予退还的；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从企业诚信库中所获取信息及附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非原件彩色扫描（居民身份证除外）、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项目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签署。

3.7.5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技术文件有无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的使用

网上投标文件：正常使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和现场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递交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 4.2 要求递交。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30 分钟，具体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设定和调整），解密操作流程见盐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112.24.96.37:9890/bszn/020008/supervisInfo2.html>，投标人在解密时间内未能对网上投标文件完成解密的，且不能证明是交易系统问题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4.4.2 其他拒收（退回）投标文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及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

- (3) 公布是否满足开标条件；
- (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相关系数；
- (5) 开标，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网上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现场导入投标文件；
- (7) 公布开标数据，唱标；
- (8) 开标异议提出；
- (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作好记录；如无法现场答复的，可转交评标委员会予以解决。

5.3 特殊情况处理

如出现因系统等非投标人原因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或打开，也没有或无法启用备份投标文件，不能正常开标或评标的，可经招标人会同监管部门研究同意，根据具体问题情况，选择采取封标、延期评标、流标或其他特别处理方式。

5.4 不见面开标

5.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交易系统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按盐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http://112.24.96.37:9890/bszn/020008/superviseInfo2.html> 操作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符合开标条件，招标人将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盐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4.3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盐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5.4.4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4.5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4.6 当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系统交互出现故障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电话：
0515-69083422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在处罚期内。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撤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 (4)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或规格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交货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要求；

- (16) 明显不符合质量、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3) 不符合电子投标或电子标书要求的，且不能证明是系统问题的。

除上述条件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的，应当将调整的无效标条件及其说明事先征求招投标监管机构意见后写入招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6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公示。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如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值大于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除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外，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差额履约担保。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6.4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执规定合同文本，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2.2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收费标准

9.1.1 中标人须按物价部门的规定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服务费。

9.1.2 如果中标人不执行第9.1.1条规定，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保留对其诉讼的权利。

9.2 格式条款修正

因招标文件制作工具部分格式条款不能随时编辑修正，特在本条修正，招标文件对应条目内容与本条修正后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修正后内容为准。

原条目号	修正后内容

9.3 其它内容

9.3.1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3.2.1 装卸现场应在适当位置及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	营业执照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名称	与相关证书一致（如企业更名，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视同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规定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不低于成本、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响应	符合性打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偏差。重大偏差是指“投标人须知 6.5 无效标书条款”的第（8）、（9）、（16）的情形。
标书有效性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6.5 无效标书条款”的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	计算评标价（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投标人评标价
	不规范标书	见“通用评标规则 4.2”条

1 评标方法

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照由低至高推荐有排序的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本工程评标工作按以下2.1、2.2、2.3项顺序进行。

2.1 初步评审标准

特别说明：按低价到高价选3家投标人参与资格及符合性评审，所选投标人有未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按低价到高价顺序选择其他投标人替补，直至产生3家投标人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品牌评审（如有）：有非招标人所选参考品牌投标并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时，启动品牌评审。从品牌知名度、企业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销售服务体系等方面（投标时必须提供上述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商标证明、实际注册资金、近两年生产量及销售数量、售后服务站点证明、用户评价等材料）评审确定。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品牌进行打分排序。具体方法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从品牌知名度（22-25分）、企业生产规模（22-25分）、市场占有率（22-25分）、销售服务体系（22-25分）四个方面对所有投标的品牌打分测评。所有评委单独打分，取平均值为该品牌的得分，参与本次投标的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最低得分为入围合格线，等于或高于该得分的全部入围，低于该得分的品牌不入围，未入围的单位不进入详细评审。

2.3 详细评审

商务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含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评审标准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对照投标人须知 6.5 款，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品牌评审（如有）

3.4 详细评审

本项目详细评审为商务性评审，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排序，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7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

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 通用评标规则

4.1 评标程序

资质标、技术标、商务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4.2 不规范标书

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文件或投标人行为存在不规范现象，且对照招标文件无法形成无效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对该投标人按其报价的 0.3%-2%比例加价评审，该加价仅作评审方法使用，不影响投标人的实际报价和 A 值计算。

4.3 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做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4.3 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4.5 违法违纪行为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4.6 其它

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

- (1) 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
- (2) 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 甲方：即招标人

(承包人) 乙方：即中标人

1、合同价

合同价为固定单价合同：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含税）。该合同价已包含但不限于：草种价格、包装时所有的机械、人工、辅材费用、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付、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合同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2、承包范围

盐城市蟒蛇河水利生态开发工程冰岛虞美人、柳叶马鞭草、白三叶草采购（以下简称“草种”），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3、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乙方应自中标人结果公示之日起 7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形式汇转至甲方指定帐户。如未按规定时间、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所有草种供货完成、发芽率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且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予以无息退还。

4、供货期限

4.1 一年内分批次供货，具体以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历天内供货到位。

4.2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供货期限确保交付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乙方原因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承担违约责任。

4.3 实际供货开始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5、质量标准

5.1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确保验收合格、多年生，裸子，出芽率 $\geq 95\%$ （做容器出芽率），种子纯净度 95%，需提供最新的质保资料。按招标要求，自检合格，并接受甲方随时抽检。

5.2 如达不到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供货。否则，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承担违约责任。非甲方原因，质量整改期间供货期限不予顺延。

5.3 草种养护期与投标人承诺的缺陷责任期一致，草种成活率要求 95%，养护期从初验合

格之日起计算，初验合格标准为草种按清单要求栽植到位，并及时补足缺死草种至 100%，合同质量目标以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目标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实际质量目标达“合格”及约定的质量标准者以上者，发包人也不另支付质量奖励费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

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 70% 结算。

6、材料设备供应

6.1 乙方应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的草种并对草种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

7、合同付款

7.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供货计划进行供货，甲方按已供合格草种数量进行结算，以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每个周期末支付对应货款的 70%；余款在所有草种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审计结束后按最终审定货款付清（乙方每次供货之前需提交供货清单、品种、数量等计划）。

7.2 付款时提供合同、验收报告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手续。

7.3 以上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乙方提供提供增值税务发票。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乙方在达到付款条件时应首先提供增值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务发票后将款项汇入指定账户，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及时或存在其它瑕疵，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合同定价方式与结算

8.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风险范围内中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8.2 **结算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实际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数量以甲方的接收确认单为准）。

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可能根据实际需求大幅度降低采购数量，乙方须无条件执行，且不得因此提出费用补偿的要求，该风险因素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自行综合考虑分摊含进投标报价中。

9、安全责任

此项目必须确保安全，若发生不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相关费用。乙方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并同时向甲方承担合同价的 3%违约金。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甲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将双倍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0、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0.1 缺陷责任

10.1.1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播种三个月以后起算。

10.1.2 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货物承担缺陷责任。

10.1.3 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对已接收使用的货物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对未接收的工程由中标人无条件予以维护，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1.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草种缺陷或损坏使草种无法正常生长，发芽后枯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无偿提供草种，并有权要求延长相应的缺陷责任期。

11、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后，甲方有可能将组织人员去现场考察乙方所提供草种的基地和符合要求的草种给甲方确认（如乙方提供草种的基地是在江苏省内，需 3 天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草种的给甲方确认；如乙方提供草种的基地是在江苏省外，需 5 天内提供符合要求的草种给甲方确认），如甲方考察认为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乙方之前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在签订合同之后供货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如存在草种合格率不达标、供货拖延、不及时的情况，按照合同第 13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分包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若发现乙方擅自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违约责任

13.1 合同生效后，甲方或乙方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予以认同，不足部分，乙方予以补齐。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出场，已供草种按实际供

货价值的 70%结算，其它费用一律不计，同时，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因乙方逾期提供草种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需另行购买草种费用、机械费用、人工费用等合理费用）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13.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需于检验确认不合格之日起 3 日内提供合格货物，5 日内仍不能提供合格货物到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交付货物不予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因乙方逾期提供草种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需另行购买草种费用、机械费用、人工费用等合理费用）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出场，已供货物按实际供货价值的 70%结算，其它费用一律不计，同时，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0%的违约金，因乙方提供货物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需另行购买草种费用、起挖费用、机械费用、人工费用等一切因采购货物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但在乙方逾期交货或交货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期间乙方遭遇不可抗力，不予免责，按照合同第13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5、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其他

16.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严格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乙方已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供货期延长申请不被批准。

16.2 本项目供货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征地、拆迁、清障原因除外）与甲方无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供货期不顺延。

16.3 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所有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成品保护、文明施工均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16.4 乙方进场后自觉服从甲方对工地安全、标准化现场、总平面布置的管理，如出现不服从、不配合等现象，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

16.5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16.6 本项目甲方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盐建建筑〔2016〕3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16.7 甲方向乙方发送的通知，以邮寄方式发送的，自邮寄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或短信发送的，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16.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甲方发出的通知等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效力。

17、合同生效

17.1

17.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壹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盐城市蟒蛇河水利生态开发工程冰岛虞美人、柳叶马鞭草、白三叶草采购项目

发包人（全称）：盐城蟒蛇河水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发、承包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盐城市蟒蛇河水利生态开发工程冰岛虞美人、柳叶马鞭草、白三叶草采购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下称“主合同”）的附件，是主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主合同条款执行。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发包人职责：

1、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承包人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

2.6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2.7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承包人的协调与配合；

2.8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具体条款及违约金执行工程主合同通用条款第6条及专用条款第6条“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相关条款。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它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出现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2000元人民币（当事人10人以下）或5000元人民币（当事人10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后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盐城市蟒蛇河水利生态开发工程冰岛虞美人、柳叶马鞭草、白三叶草采购项目

发包人（甲方）：盐城蟒蛇河水上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盐城市以及行发包人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若发包人雇佣的或者代表其利益的任何人违反或者试图违反任何关于反贿赂、反贪污、反腐败的法律，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及住建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招标需求

盐城市蟒蛇河水利生态开发工程冰岛虞美人、柳叶马鞭草、白三叶草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苗木品种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全费用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 注
1	冰岛虞美人	多年生，裸子，出芽率 ≥95%(做容器出芽率)， 种子纯净度 95%，需提供 最新的质保资料	公斤	5000			10 克/平方，种子为最新种子
2	白三叶草	多年生，裸子，出芽率 ≥95%(做容器出芽率)， 种子纯净度 95%，需提供 最新的质保资料	公斤	7000			10 克/平方，种子为最新种子
3	柳叶马鞭草	多年生，裸子，出芽率 ≥95%(做容器出芽率)， 种子纯净度 95%，需提供 最新的质保资料	公斤	7000			10 克/平方，种子为最新种子
投标报价（元）							

备注：（1）本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草种价格、包装时所有的机械、人工、辅材费用、保险费、运输费、装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验收交付、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有格式要求的材料模版，具体投标文件组成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章节中“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目 录

- 一、封面
- 二、企业基本信息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其他人员
 - (三)、其他扫描
- 三、其他材料（资格审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函
- 七、投标报价
- 八、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保承诺文件
- 九、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十、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一、其他材料（商务文件）

一、封面

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期限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备注：评标委员会只审查招标文件要求审查的附件。

其他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 任职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材料名称	查看

其他扫描

材料名称	查看

三、其他材料（资格审查）

按招标要求所需的其他资格材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基本信息”栏，并能在投标文件中查看)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相关人员-其他人员”栏，并能在投标文件中查看)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并完全接受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在工期____日（日历天）内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项目目的。

2.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我方保证本项目（含所有设备、材料和施工等）质量等级达到_____，符合招标文件需求、达到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标准，确保项目通过有关部门和招标人的验收。

4. 我方所投设备产品的品牌为_____，并承诺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承诺或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表

说明：（代理公司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明确或制定格式）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3.投标文件”部分

八、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保承诺文件

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保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计划、质量保修、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和备品备件等方面的措施和承诺，符合评标办法的具体评审要求。

九、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可相同格式增减行)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_____（委托交易机构）：

我代表_____（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严格遵守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盐城的相关规定，并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真实可信，没有弄虚作假；

（二）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或挂靠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拟派的投标项目组成员符合法律法规和盐城市的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中标后，绝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常驻施工现场；

（四）本单位如有涉及招标投标方面投诉举报，本人将在投诉书上签字，否则，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如果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本人及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一、其他材料（商务文件）

按招标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